

山西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8〕3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及《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实施细则》（晋师教字〔2016〕3号）文件精神，规范教育实习学生管理，提高教育实习学生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为了加强对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学校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教师教育学院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全校实习工作。教育实习具体工作由教育教师学院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实习带队教师及基层实习学校共同管理，其各自的职责分别是：

（一）教务处与学生处职责

1. 参与学生实习期间的相关教学工作管理。
2. 协调学生实习期间的各种学生事务管理。

（二）教师教育学院职责

1. 制定师范生实习期间相关考勤纪律及规章制度；
2.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对指导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3. 组织召开全校实习动员及岗前培训大会，专门安排安全专题讲座，强调安全问题；
4. 有计划地到各实习学校进行巡查、指导，排查各种安全隐患；
5. 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及时收集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岗位实习工作；
6. 组织指导教师做好岗位实习总结、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三）各学院职责

1. 召开学院实习动员大会，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2. 学工组长与辅导员与学生保持紧密联系，做好学生各项安全教育工作；
3.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随时了解学生相关问题，及时与教师教育学院沟通。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代表学校协调与所驻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实习学校的关系，保证实习学生的教学、住宿和饮食等各项条件的具体落实。
2. 对所分配县市实习点的实习学生实施统一管理，做好实习生的业务指导、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实习生的教学和生活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主动参与实习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积极撰写有关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方面的调研报告。
4. 负责岗位实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报道当地教育局或实习学校的好做法和实习学生中的先进典型事迹。
5. 运用各种信息手段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建立实习小组微信群、QQ群等信息平台，要求小组长每天汇报实习点情况，及时了解实习生的教学和生活情况，协调解决学生在实习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突发事件要采取果断措施，保证学

生安全。

（五）实习学校职责

1. 制定实习生指导计划，确定实习班级，选派有经验的指导教师指导实习；

2. 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向实习生介绍学校基本情况、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组织实习生参加有关教研活动；

4. 采取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人身、饮食、财产安全，消除周末、节假日学生留校期间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安全问题。

5. 实习期满后，对实习学生工作做出书面鉴定，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二、内容要求

（一）课堂教学实习

内容：备课与钻研教材、听课、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教学反思与总结等。

要求：在双方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明确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运用教育科学理论指导教学工作，学习并掌握从事中学教学工作的本领，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班主任工作实习

内容：了解班级基本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开展班级日常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组织主题班会，进行家访，处理班级中发生的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等等。

要求：在双方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识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德育放在首位，运用教育科学理论指导班主任工作，学习并掌握班主任工作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和特点，关爱学生，以身作则。

（三）教育调查

内容：结合专业特点和实习学校的实际，了解实习学校的历史、现状及贯彻党的教育政策情况；了解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教学经验及教育改革的情况；研究教育对象的心理与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与智能水平状况等。

要求：在双方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调查研究的方法，写出翔实的调查报告，内容要真实、全面、具体，文字简明扼要（一般 2000 字左右）。

三、纪律规范

实习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我校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学校的一名准教师，因此，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任务和实习目的，实习前必须参加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者方能正式参加教育实习。

（二）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按时到岗。因故不能按时到岗或不能参加者，须写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并签字，报教师教育学院实习部备案。

（三）保持通讯方式畅通，服从我校指导带队教师和各实习小组长的管理。实习期间，学校举办一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校参加。

（四）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纪律性，有事须请假，不得无故旷课，不准外宿，不得在实习点之间串连，不准在工作时间从事娱乐活动。

（五）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实习期间，不得擅自外出，不准私自带领学生外出游玩，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六）艰苦朴素，节约实习学校水电和办公用品，不得浪费食物，不得损坏实习学校办公用具，若不慎损坏公物，应照价赔偿。

（七）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的公益活动，谦虚谨慎，虚心求教，尊重实习学校领导和教师，不得对实习学校工作及指导教师评头论足。

（八）严格要求自己，举止文明得体，谈吐文雅得当，衣着整洁大方。

（九）积极投入日常教学和管理活动，虚心向实习学校教师学习，在实际工作中锻炼自我，提高自身素质。

（十）严格请假制度，保证实习时间。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因故确需请假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销假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种请假都须在实习学校负责人同意、不耽误实习学校工作的基础上办理，否则，均不予办理；

2. 请病假必须持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否则不予准假；

3. 请假3天以内者，须经实习指导教师批准，并告知辅导员；请假3-7天，需经教师教育学院主管副院长批准，并报送学院学工组长；请假7天以上者，需经教师教育学院院长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其他请假事项遵循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规范中有关请假制度的规定执行；

4. 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请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的，取消教育实习资格，不予评定实习成绩；不请假擅自离开实习学校，视为旷课。旷课累计超过一周，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没有实习成绩或成绩不合格者第二年须重新进行教育实习。

四、考核评定

实习结束后，每个实习生需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个人实习总结报告，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实习总结报告要求内容具体，实事求是，避免空洞，文字力求简明扼要。实习指导

教师要组织学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给出学生实习成绩。教育实习成绩的考评，必须遵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评价与我校指导教师评价并重的原则，着重从思想表现、教学、班主任以及教育科研等方面进行多元化的评定。

（一）思想表现

主要是指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和工作态度。包括能否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章守纪，谦虚好学和团结友爱。

（二）教学工作

主要包括实习生对教材的理解程度，处理、安排教学内容的水平以及组织教学和运用各种教学原则、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实际能力，也包括听课评议、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及工作态度等。

（三）班主任工作

主要包括实习生了解学生心理、与学生建立良好师生关系的能力，从事班集体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教育的能力，组织班集体活动的的能力等。

（四）调查报告

主要包括报告内容的丰富度、逻辑性，对实际材料总结的全面性、系统性，能否运用相关理论对实际问题加以深入分析等。

实习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高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返校汇报成绩占40%；

评分采用四级记分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优秀实习生的比例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15%；学生参加岗位实习时间未达到规定实习时间的 1/3，实习成绩按 0 分记。

五、奖励措施

（一）实习结束后，将按一定比例评选出若干名优秀实习生，颁发荣誉证书。

（二）学校在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实习生。

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